

第五部分 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水务局的康县阳坝水厂附属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（第三包）第三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吹瓶机及辅助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阳吹易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.39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低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英诺伟特（昆山）能源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.7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3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灌装系统、电控柜（不锈钢）、灌装辅助系统、自动上盖及盖消毒系统、加宽型输送系统、后包装系统、两罐式CIP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巨德包装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9.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.3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PLC、触摸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门子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业)：注：大型企业供货非中小企业

5. 电气控制元件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SMC (北京) 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1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注：大型企业供货非中小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中巨德包装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